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涉2.02亿余元国有资产“完璧归赵”

“我集团2.02亿余元合同款已全部追回，衷心感谢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位法官依法履职、敢于担当，及时为我们挽回巨额经济损失……”近日，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收到潍坊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感谢信。

该公司是一家国有企业，与河南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因债权合同产生纠纷，于2023年6月起诉至潍坊中院。因案件涉及国有财产、标的额巨大、案涉其他当事人均在外地、且涉及股权拍卖等，程序复杂，难度较大。为此，潍坊中院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全流程跟踪研判，精准确定办理思路，最终将案涉国有资产全部追回。

及时有效保全，案件妥善化解

收案后，潍坊中院积极与双方沟通，在依法依规立案的同时，及时采取财产保全措施。2023年7月至8月份，保全团队干警历时20余天，辗转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等8地，行程近8000公里，累计查封河南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等单位价值约2.32亿元股票及其作为投资人的15家公司股权。审理过程中，审判团队坚持有解思维，抽丝剥茧厘清事实，在复杂的矛盾中捕捉到案件焦点，本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和谐稳定的原则，耐心调处纠纷，确定由河南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潍坊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亿余元款项，案件妥善化解。

精心研判案情，优化执行方案

潍坊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团队发现该案执行有很多不确定性因素：被执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被多家法院冻结、案涉股票股价上下波动很大、多个债权人对案涉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这些未知性和风险性，大大增加了该案的执行难度，在这种情况下，如何保障国有财产安全归位，必须谨慎研判各种因素。经多方了解，四川省巴中中院在先划扣了被执行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票。“我们可以双管齐下、两条腿走路，一方面，加强与巴中中院沟通协调，努力让他们把其执行案件剩余执行款划转到潍坊中院；另一方面，直接划扣两家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最大程度保障执行款到位。”执行团队反复研究商讨，确定了执行方案。

集聚执行合力，案款全部到位

方案确定后，执行团队加紧与四川省巴中中院沟通协调，为减少中间环节，商定由巴中中院将执行剩余股票变价款直接划转到潍坊中院案款账户，巴中中院分两次划转到位案款5400余万元，该部分款项被及时过付给潍坊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春节后，执行干警登上列车，赴深圳证券交易所，划扣两被执行人上市公司股票1350.5万股到申请执行人证券交易专户。但股票股价上下波动，同时涉及其他优先受偿债权人的权益，如何依法处置，又是一道难题。为保障股票顺利处置，经与双方当事人和优先受偿债权执行法院多次沟通协商，确定由潍坊中院委托申请执行人通过大宗交易和抛售的方式处分股票。2024年6月，股票处置款支付优先受偿的执行款后，剩余1.48亿余元股票处置款执行到位。至此，这起案件成功执行完毕，案涉国有财产实现了全额回收。

孙明欣

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当好经济卫士 高擎侦查利剑

近日，一场别开生面的远离传销公益观影活动在青岛某影院上演，这种新的防范宣传教育方式再次将青岛市公安局市北分局精准打造的涉众型经济犯罪“打、防、宣、处”多位一体阵地前移。

近年来，市北分局创新工作模式、聚力机制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强化宣传防范、提升打击效能，有力服务保障了全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市北区作为青岛市的中心城区，青岛市中央商务区坐落于此，也是最早确定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之一，仅中央商务区周边就有商务楼宇35座，滋生经济犯罪的风险隐患较大。市北分局坚持打防并举，积极构建“1+1+N”新型工作模式，即成立一个预防涉众型经济犯罪工作宣传指导组，派出所在原有“两队一室”基础上根据区域特色成立一个防范处置特色队，街道成立N个防非“阳光”工作站。工作站由街道或社区工作者、志愿者、楼宇业主、物业管理人员、民警和属地市场监管人员组成，旨在提高监测预警效能，调动社会力量构建责任明确、上下联动、齐抓共管、配合有力的工作格局。自工作站成立以来，对辖区内沿街商铺、中央商务区楼宇企业排查走访5000余次，发现涉非线索150余条、其他隐患线索120余条，有力震慑了辖区内存在涉众犯罪隐患的企业，进一步铲除了滋生经济犯罪的土壤。

中央商务区CBD商圈作为市北区核心商区，楼宇经济活跃，金融业发达，在册企业超过4000家。市北分局坚持把商务楼宇作为防控主战场，开展常态化“扫楼清街”，建立企业摸排、风险登记“两张清单”，将风险隐患化解进一步前置。

为进一步提升监测预警新思路、新效能，增强宣传意识，市北分局积极实行“联调、联防、联动、联治、联创”五联工作机制，推动以“政、警、企”三方联动合作的工作模式，多渠道严防非法集资犯罪在辖区蔓延，着力营造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长效长治，久久为功。我们将继续构建常态化风险预警机制，开展多层次、多角度、立体化普法宣传活动，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自担意识、理性投资意识和防非识骗能力，营造全民知晓、全民支持、全民参与防范经济犯罪的浓厚氛围。”市北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大队长郭辉说。

毕兆健

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善意文明执行传佳话

“法官，我们催款的消息对方一直不回复，我看他们根本就不想付款，这钱还能要回来吗？”“别担心，我去找被执行人沟通，约定期限之前肯定让他们还上！”

近日，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善意文明执行的强大内生动力，执结一起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在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帮助被执行企业减少损失。经过耐心调解与督促，近1000万元案涉款项全部执行到位，案件以双方企业“共赢”画上了完美的句号。

案件执结后，申请执行人的主管单位及公司股东纷纷发来感谢信，对文登法院灵活施策、公正执法，司法护佑营商环境工作表达认可与感谢，更加坚定了在文登区投资的信心。

该案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市场行情等因素，被执行人欠付近1000万元款项未能及时支付。该案立案执行后，经多种途径查控后发现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进一步明确案情，执行法官前往被执行人处进行现场勘察，发现被执行人确有资金紧张、经营困难等现实情况。

执行法官深入研究案件发现，双方虽有纠纷，但仍有长期合作的需要，若仅采取“一刀切”的执行措施势必影响被执行人的后续经营及业务合作关系。

为在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被执行人企业后续经营，执行法官反复开展调解工作，站在双方企业发展的角度厘清利害关系，一方面提醒被执行人欠款不还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可能造成的法律后果，敦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一方面如实告知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目前面临的经营困境，努力从尽快拿回欠款及双方企业将来维持长期友好合作关系的角度化解矛盾。在执行法官的引导下，双方最终达成和解协议。为防止被执行人以协商为由拖延执行，执行法官指定了还款期限并全程与双方当事人保持沟通，持续关注后续履行情况。

起初，被执行人未及时还款，借口未通过审批，不断拖延履行时间。执行法官了解情况后立即介入，主动约谈督促被执行人，告知其拖延执行的行为不仅会致使利息、迟延履行金上涨，还面临被惩戒的法律后果，可谓百害而无一利。

“信誉是企业的生命线，双方既然已经签订和解协议，无论出于企业自身发展还是今后双方合作考虑，都不应再次破坏这份来之不易的信任。”经执行法官劝说，被执行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只会造成更大的损失，立即对拖延还款的行为进行了纠正，变消极拖延为积极履行，多方筹措资金。最终，被执行人按约全部履行到位，双方企业均表示未来会继续维持友好合作关系。

下一步，文登法院将依托“法盾护商·益企同行”营商环境品牌建设，继续秉承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激发市场活力，为辖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郭翠英 于欣平

健身房突然关门『跑路』，消费者如何维权？

健身房突然关门“跑路”，高价购入的私教健身课程一夜之间打了“水漂”，这可怎么办？近日，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妥善审结一起因购买私教健身课程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

王某(李某母亲)为李某在某健身房报名减肥训练营，该健身房营业执照登记显示由盖某个人经营。2023年10月23日，李某在该健身房进行减肥训练时，其减肥教练刘某告知王某，李某现有训练营课程即将到期，王某决定继续为李某续费三期减肥训练营，每期28天，共计84天，价格为5540元，另需交纳保险费53元，共计5593元。当日，王某通过微信向刘某转账5593元，刘某当即将钱款转入健身房账户。

2023年12月16日，该健身房关门放假，暂停营业，称年后开业，但是年后一直未开业，并于2024年3月15日注销工商登记，李某尚有52天训练课程未获得服务。

王某多方打听，始终未能联系到该健身房老板盖某，无奈之下诉至长清区法院，要求该健身房退还剩余训练费用4428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法院审理认为，某健身房于王某提起诉讼前注销，不具备诉讼主体资格，非本案适格被告。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个人经营的，以个人财产承担；家庭经营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无法区分的，以家庭财产承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诉讼中，个体工商户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者为当事人；有字号的，以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字号为当事人，但应同时注明该字号经营者的基本信息。”故个体工商户的债务以个人或家庭财产承担，字号是对当事人主体名称的表述，注销与否，不影响责任主体的确定，即经营者盖某系本案责任主体。

王某向某健身房交纳3期(共计84天)减肥训练营服务费，但某健身房在未告知的情况下突然关闭，致使李某剩余52天训练服务无法兑现，某健身房理应按比例退还李某相应服务费用3462元，返还责任主体为盖某。盖某未退还相应费用，给王某造成资金占用损失，应支付相应利息。

综上，长清区法院最终判决盖某返还王某训练费3462元，并支付相应利息。

办卡有风险，预付需谨慎。在此提醒消费者，入会办卡时签订的合同、入会协议、付款凭证以及后续消耗课时的打卡记录等都要注意留存，一旦遇到健身房突然闭店或经营者“跑路”的情况，可向消协、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反映，在相关部门主持下协商调解。协商不成的，可依据有效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健身房经营者也要诚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健身市场环境。

周晓彤 陈安梅

债权转让通知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公司与齐西俊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单位对你单位在和园二期水电安装工程的债权320398.95元及孳生利息、违约金等转让给齐西俊，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单位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齐西俊履行全部义务。本债权转让通知未经债权受让人书面同意不得撤销，特此通知。

山东一山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齐西俊

2024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段英睿、苑海芬：

你于2023年5月8日向我于敦胜借款25万元，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现根据法律规定，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就转让事宜向你们通知如下：我于敦胜于2024年6月24日将上述债权包括本金25万元、利息、抵押权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给赵礼东(男，1989年10月4日出生，住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曹家屯，联系电话：15194268521)，请你们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直接向赵礼东履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借款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于敦胜

2024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通知

借款人姜成昆：

你于2021年3月19日向我刘世涛借款8万元，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现根据法律规定，将上述债权依法转让，就转让事宜向你通知如下：我刘世涛于2024年7月29日将上述债权包括本金8万元、利息及相关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一并转让给张文贞(男，1984年7月11日出生，联系电话：15523278888)，请你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直接向张文贞履行偿还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等借款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刘世涛

2024年7月31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山东国金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企业及相关担保人所享有的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及相关权益依法转让给邹平智圣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邹平智圣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人)享有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关权益。请相关借款人和担保人等自通知之日起尽快向邹平智圣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让人)履行相应合同(协议)项下的义务。如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新的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山东国金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邹平智圣大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经理 电话：18553232196 2024年8月1日

借款人	判决（调解）案号	本金（人民币元）	利息	担保人
邹平县伟业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鲁1602民初4710号	10000000.00	2542531.94	山东开元橡塑科技有限公司、邹平宏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宋子生、卢金花

公 告

被申请人徐振雷、徐振霞、王传芝：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林德朋与你方之间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仲裁案[济仲案字(2024)第192号]，因无法向你方直接、邮寄送达，经申请人公告申请，现变为普通程序，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答辩通知书、追加被申请人申请书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会提交选定仲裁员，如你方逾期未选定、未委托指定或者选定不一致，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的首席仲裁员白玉斌、仲裁员许庆德和仲裁员徐玉平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请于组庭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出庭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不影响仲裁程序继续进行。仲裁庭将于组庭后第20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崇文大道西首路南(济宁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0层]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本案。如你方逾期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

济宁仲裁委员会

2024年8月1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09:00在金拍网（https://www.jinpaiwang.com.cn/）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位于莱州市夏邱镇驻地不动产，房屋证载建筑面积约8988.07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约30913.36平方米，另有附属设施、其它地上附着物、土地租赁权及租赁土地上的房屋。上述拍卖标的面积仅供参考，证载面积以办理过户时莱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的为准，其他附属设施等以接管时实际存在的现状为准。竞买保证金为：500万元。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保证金及标的详情即日起接受咨询。竞买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上午11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到账为准，户名：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烟台莱山区支行，账号：1606022109200078186)，并于拍卖会开始前在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15688633124 林经理

13793517175 乔经理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债 权 转 让 公 告

根据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与临沂隆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青岛雨宸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将对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临沂隆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隆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临沂隆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附件：公告清单

临沂隆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附件：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3月2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	担保物
1	山东科华兔业有限公司	3,769,662.48	1,176,995.19	曹守江、李晌	---
2	临沂格韵商贸有限公司	1,902,611.59	2,165,872.66	张建、孙微、张建强、毕建玲	---
	合计	5,672,274.07	3,342,867.85		

注：1、本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若本清单中担保人名单出现遗漏、笔误的，并不意味着对其担保责任的免除，担保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履行担保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金乡县检察院

走访企业听心声 检察护企“零距离”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检察护企”专项行动部署要求，近日，金乡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山东亿九电气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走访调研，广泛收集企业诉求、建议。

走访调研中，检察官实地参观了企业生产车间，就企业发展的市场前景及产品优势进行座谈交流。座谈会上，检察官详细了解了企业的基本情况、业务范围、近期生产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询问了企业发展中面临的法律方面的问题，面对面提供法律咨询。同时，认真听取企业对检察机关在服务保障民企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活动最后，检察官向企业发放了《检察机关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指引手册》，帮助企业提高法律意识与风险防范能力，依法规范经营。

王倩

债权转让通知书

曹县康泰养殖专业合作社：

我(刘普磊)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菏泽市曹县人民法院作出(2017)鲁1721民初3515号民事调解书，以上全部调解支付事项(债权)，通过淘宝拍卖债权转让，2024年7月29日，孔祥山最高价竞拍成交，以上债权已经全部转让给孔祥山，如还款请与孔祥山联系，联系电话：15054076666。

通知人：刘普磊

2024年7月30日

债权转让告知书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王小兰、时代集团公司、时代集团成都时代新技术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我司与山东金宝通化工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现将我司对贵司所有的债权(具体债权债务，以(2022)鲁0104民初735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债务金额为准)，依法转让给山东金宝通化工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一并转让。请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及时向新债权人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告知，请知悉。

山东杉池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4年8月16日上午10时开始(延时的除外)在中拍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曹县亿豪家居设计制造有限公司，曹县清竹园工艺制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财产一宗，资产清单详见《曹县亿豪家居设计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了解拟处置资产清算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荷江天评字(2024)14号)，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以实物现状为准拍卖。参考价：3822472.00元。其他详情参见《拍卖规则及竞买须知》等拍卖文件。

竞买手续办理：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6时前完成网络报名，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请携带公章、营业执照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自然人持居民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竞买手续；同时交纳竞买保证金100万元，以资金到达拍卖人账户为准(户名：山东鑫得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泉城支行，账号：37050161904100001533)。

展示时间：2024年7月30日—8月15日

展示地点：曹县郑庄街道办事处标的所在地

联系人：邵经理 宿经理

联系电话：13905310972；18615221818

公司地址：济南市历城区华龙路399号新龙商务中心C座405室

山东鑫得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0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董启国(身份证住址：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小林镇上天梯居委会十一组；性别：男；民族：汉；身份证号码：420619196207114813；联系电话：17331106039)：

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二条、第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二十二条〔一般〕阶次的裁量基准，本机关拟对你作出：1.没收针灸针一盒，2.没收违法所得四十元，3.处以三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你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可在收到本告知书5日内到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317室进行陈述和申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要求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日内提出申请。逾期视为放弃听证(联系电话：0531-88103610，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十亩园街1号，邮政编码：250013)。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予以公告送达，你应当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本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特此公告。

济南市历下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8月1日

送达公告

姚双、程宇辰：

2019年12月20日，你户与崔寨街道办事处征地拆迁领导小组签订《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集体土地住宅拆迁房屋安置补偿协议》，协议中载明安置你户9人，其中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6人，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3人。经核实，你户中姚双系济南市槐荫区教育和体育局所属山东省济南兴济中学小学部(原济南市兴济小学)正式在编教师，属于财政供养人员，其子程宇辰系在姚双成为财政供养人员之后出生，姚双、程宇辰不属于路家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不属于《致先行区广大群众的一封信》及《崔寨街道拆迁安置补偿明白纸》等文件规定的可以享受安置的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姚双、程宇辰不应享受安置，现告知如下：

请你户在收到本告知书后3日内到崔寨街道社区建设管理办公室重新按照《致先行区广大群众的一封信》及《崔寨街道拆迁安置补偿明白纸》等文件规定选择户型并签订《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集体土地住宅拆迁房屋安置补偿协议》。如不能及时重新签订上述协议，本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要求你户重新签订拆迁安置补偿协议，退回多领取的过渡费115200元。

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留置送达以及邮寄送达方式向姚双、程宇辰送达《告知书》，现依法公告送达，公告期满视为送达。如本告知书有异议，请于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理委员会崔寨街道办事处提出陈述和申辩。

崔寨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30日

关于九隆广场物业服务的情况声明

2022年3月7日，烟台市九隆广场业主大会经决议，选聘烟台市奥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九隆广场的物业管理企业，并签订物业服务合同期限至2024年3月6日；上述服务到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截至本情况声明出具之日，烟台市奥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未收到烟台市九隆广场业主大会同意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的决议；同时，烟台市奥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不再续签上述物业服务合同，不再为九隆广场提供物业服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烟台市奥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红兵

2024年7月26日

债 权 处 置 公 告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处置以下债权，特发布此公告。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余额	欠息金额	发放日	到期日	担保单位
杨京成	0.00	30,944.43	2009-01-19	2010-01-18	杨京凤
韩军贻	0.00	96,146.84	2008-11-20	2009-11-19	韩业功

具体转让信息以转让协议为准，有受让意向者请与我行资产管理部联系洽商，本公告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3天，联系人：岳经理，联系电话：0533-5208320，通讯地址：淄博市高青县青城路58号，邮编256300，监督举报电话：0533-5208320。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 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高密市农村合作联社)所属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担保人自公告后履行连带清偿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高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贷款管理单位	债务人	贷款余额	贷出日	到期日	担保人或抵质押物名称
姚哥庄支行	杨海英（系借款人姚宗声配偶）、姚冠宇(之子)	20000.00	20070402	20080320	姚宗联、高玉东、高善兴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8月9日14:00在洪力网(www.honglipai.net)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内容如下：

一、拍卖标的：烟台市芝罘区上林街61、62、64、65、66、67、68号，建筑面积约2991.41；芝罘区上林街63-2-1、63-2-2、64-2、65-2、66-2、67-2、68-2号，建筑面积约3162.93；芝罘区上林街63-3-2、65-3、68-3号，建筑面积约2671.39平方米；芝罘区上林街63-4、65-4号，建筑面积约3164.29；芝罘区上林街63-5号，建筑面积约1440.99，合计建筑面积约13431.01（整体出租)3年租赁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保证金及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保证金为：32万元。竞买人应于2024年8月8日16:00前(到账为准)将竞买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科技支行，账号：2290023984205000010621)，并于拍卖会开始前到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535-6289999 18653595888 杨经理

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北大街53号2501室

山东同亨拍卖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姜远波、孔庆芳：

我与莱州市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经莱州市人民法院(2017)鲁0683民初5595号民事判决书结案，判决书确定：“被告莱州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马忠吉工程款164415元，限本判决生效十日内付清。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已立案申请执行。莱州市汇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将该案件中债权转让给祺瑞(烟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由祺瑞(烟台)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承接该判决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马忠吉

2024年7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路克信：

根据我与马丽丽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已将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已调解生效的(2012)德城商初字第531号一案项下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于马丽丽（电话：18605345033)，现将债权转让事宜通知债务人路克信，请债务人路克信向受让人马丽丽履行相关债务清偿义务，特此通知。

注：本函件自通知之日起生效。

债权人：解启正

2024年7月31日

催收公告

2019年10月13日，青州市家家富果蔬专业合作社申请我公司担保在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州支行(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贷款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9年1024第6号)，期限一年，贷款到期后办理展期，到期日为2021年10月19日。2022年2月16日，潍坊银行与青州市益润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润置业)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潍坊银行(青州支行)债转字2022第001号)，将该笔债权转让给益润置业。自2021年2月份至2021年11月，我公司分10笔代偿贷款利息合计293934.4元；2023年1月11日，我公司向益润置业代偿408586.11元。至此，我公司共为该笔担保贷款累计代偿702520.51元，履行了部分担保义务。

请债务人及反担保保证人尽快筹集资金，归还我公司代偿款。借款反担保详细情况：

担保服务合同编号	债务人	反担保保证人
青国控担字（2019）第085号	青州市家家合专业果蔬合作社	青州家家富现代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潍坊希曼农业有限公司、青州家家富养殖有限公司、青州健昊现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庆凯、高守涛、高志红、郭明富、李庆顺、刘艳玲、沈阳、张明国

注：1.本公告中列示的代偿数额为截至2023年1月11日已实际发生的代偿数额，债务人和反担保人应当支付给青州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利息、各项违约金、担保费等费用按《担保服务合同》、《担保展期协议》、《反担保保证书》等一切与本债务相关的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反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青州市国控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30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根据诸城市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诸城市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权，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诸城市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诸城市信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序号	债务人	本金余额	利息等	原房贷银行	主债权合同编号	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
1	诸城坤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87500000	依据原借款合同计算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1020130110000014 0号	杨奎全、郑明丽、王舜昌、郑明云、诸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
2	诸城市同翔机械有限公司	29940049.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2013年（诸城）字0219号、2014（诸城）字0319号	诸城市同翔机械有限公司
3	诸城市昊宝服饰有限公司	5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麦岛路支行	QD08（融资）20140023、QD0810120140324、QD0820120140289、QD0820120140290、QD0810120140215	常金香、诸城市康佛特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诸城市昊宝服饰有限公司、山东侨洋服饰股份有限公司